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47@mail.taipei  
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1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截止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上揭函文，為避免學生期末須準備定期評量，同時又須完成及上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至本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供教師有充分認證作業期程，爰除三年級第2學期以外，學生上傳時間至少延至休業式結束後2週。本學期結業式為111年6月30日，爰學生上傳截止時間應訂於111年7月14日晚上12點後。
- 三、為避免上傳流量集中於深夜，以致倘有突發情況無法即時處理，建議各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時間訂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整，教師認證截止日期則由各校自訂。
- 四、另高三畢業生倘有系統資料下載需求者，因應新學期系統升級，請各校轉知高三畢業生於111年8月10日前完成系統資料下載工作。
- 五、本案請學校同步轉達校內「進修部」知照，以保障學生學習及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裝

訂

線

